

閒置設施活化推動成效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本院 97 年 8 月至 101 年 3 月業已調查 84 案閒置公共設施，其活化推動具體成效如何？經本院調查發現，本院調查及工程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已具初步成效，然均仍有努力空間；部分活化標準過於寬鬆，欠缺客觀意見不符實際；現行管控機制缺乏對解除列管案件再定期實地查核；宜考量建立適切獎勵及究責機制並落實執行等。經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在案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迄 101 年 5 月屆期止，累計列管 163 件，有 155 件達活化標準解除列管；102 年擴大列管範圍，截至 103 年第 4 季，列管尚未達活化標準之閒置公共設施共計 123 件，將持續積極辦理清查及活化作業；建置完成「閒置公共設施檢舉專線」及通報網站平台；每月於網站公布閒置設施資訊及每季公布相關機關改善情形；研擬「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」作業手冊及「活化閒置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」並持續修正活化標準；自 103 年起啟動定期訪查「活化閒置專案小組曾列管之已解除列管案件」機制，經訪視已達活化標準者 12 件。

調查案

